

Companies

B4

聚焦《反垄断法》实施

《反垄断法》今天起在我国正式实施。无论是对经济界还是法律界而言，《反垄断法》都是一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将对我国产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就《反垄断法》的实施，本报记者采访了多个产业及法律界的相关人士。

申请已交商务部

“两拓”合并案将接受反垄断调查

◎本报记者 徐虞利

在《反垄断法》正式实施之际，记者昨日从权威人士处获悉，国际矿业巨头必和必拓就1400亿美元收购另一矿业力拓提交的反垄断申请报告，已于7月4日递交至中国商务部相关部门，并将接受中国相关部门的反垄断调查。

必和必拓、力拓两家公司合计市值高达3500亿美元，控制了全球27%至36%的铁矿石、23%的焦煤、13%的铜金属与17%的铝金属资源；

两公司与巴西淡水河谷公司合计约控制了国际铁矿石贸易75%的份额。而中国采购量占国际铁矿石贸易的约一半，必和必拓一家就占有中国约20%的氧化铝销售额和约40%的铁矿石销售额。

目前，必和必拓在中国的矿产品销售最多的是铁矿石，“两拓”的合并销售铁矿石数量占据中国铁矿石消费量的20%左右，但如果按照“两拓”的合并销售铁矿石数量占据中国铁矿石进口量计算，这一比例则超过了25%。

目前，必和必拓已向欧盟、美国、澳大利亚、南非和加拿大提交了反垄

断审查申请。欧盟委员会需要90个工作日的时间（至11月11日），来最终判定该交易是否会影响欧盟的市场竞争。不过，这一交易在美国则受到了不同的待遇。7月3日，必和必拓宣布，美国监管部门已允许提前终止该公司收购竞争对手力拓的法定交易等待期；对于该公司计划收购力拓的交易，美国司法部和反垄断法案部门也结束了审查，并且不会进一步采取行动。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此前表示，对该并购案密切关注和担忧，中国钢企不希望看到收购造成更大的垄断。铁矿石生产企业过分集中和垄断，不利于正常贸易的长期发展，对全球钢铁企业也不公平。中钢协认为，各国的相关法律在这方面都应有所限制。欧洲钢铁业也表达了相同看法。

商务部研究员梅新育向记者表示，《反垄断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根据这一条款所确定的原则，可以用于必和必拓并购力拓一案。梅新育还强调，如果中国钢铁行业能够证明必和必拓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违反



了《反垄断法》第三章“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样的话，则更有可能判定其垄断。此前梅新育一直呼吁中国建立反垄断域外审查制度。

据了解，上一财年上半年，必和

必拓在华营业额突破40亿美元，预计今年全年在华营业额将逾100亿美元，力拓在华营业额数字巨大，二者都肯定符合国务院规定中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

但仍有业内专家表示，目前还不知道中国是否会发起对并购案的反垄断调查，因为审查标准规定还不明朗，相关反垄断机构也缺乏经验。

石油

两大集团基本不受影响

◎本报记者 陈其珏

多位专家昨向本报记者表示，《反垄断法》短期内对中石油、中石化基本不会有影响，但由于下游成品油零售市场已存在一定的开放竞争，未来可能会有人动用这一法律武器。

只要是属于国家授权专营的，就不属于《反垄断法》适用的范畴。”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吴弘向本报表示，石油尤其是上游行业属于国家控制的重点行业，不会因《反垄断法》出台而改变原先的格局。

他指出，《反垄断法》反的是竞争领域的垄断行为，而包括石油、电信等在内的几大行业竞争色彩极淡，受《反垄断法》的约束也小。只有在充分竞争的领域，才有《反垄断法》的用武之地。

在吴弘看来，未来制造企业受到《反垄断法》影响的程度会高些，而在能源板块，则还需具体分析。在石油上游领域，估计两大石油集团受到的影响不大；但下游成品油零售市场已有一定的开放竞争，可能会因此受到审查。至于煤炭领域，由于开放程度较高，预计受新法案影响的程度也较大。”

资深石油专家韩学功同样向本报表示，《反垄断法》不会对两大集团有太大影响，因为反的是垄断行为，而非垄断地位。

值得注意的是，与《反垄断法》配合出台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可能给国有企业未来的收购兼并设置门槛。“一般制造业企业都会遇到这类问题，如当初凯雷收购徐工。从国外经验看，如果收购兼并的市场份额过高可能引发垄断质疑。当然，这一标准不会在中国照搬。”吴弘说。

在他看来，石油巨头如果有涉及其他领域的收购行为，则同样会受到经营者集中申报规定的制约。不过，在授权范围内的此类行为就另当别论了。

在部分行业，国家必须实施垄断。只有对一部分不合理的市场行为，才需要《反垄断法》出面予以规范。”兼任中国新经济研究中心名誉主席与中国能源发展高层论坛名誉主席的曾培炎昨天在接受本报采访时说。

他同时认为，民营油企此前受到一些不公正的待遇。此次《反垄断法》出台后，民营油企可以寻求一些法律上的援助。

但韩学功指出，由于在成品油零售行业的垄断行为很难界定，因此，即便民营油企希望拿起法律武器维护权益，也很难掌握有足够的说服力的证据。



IT

微软等或首当其冲成“被告”

◎本报记者 叶勇

《反垄断法》的出台令微软、英特尔、腾讯等这些IT业界大佬都有可能成为“被告”，而其中微软毫无疑问是不少人心目中的头号被告。

对于微软中国来说，似乎还没有做好充分的准备。7月23日，微软全球资深副总裁、微软（中国）公司董事长张亚勤在面对媒体采访时，便急于撇清和垄断的关系：“我们不存在这个问题，我们和政府、整个IT业界有那么多合作，我们没有垄断。”

微软公司7月31日发给本报的官方辞令称：微软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中国，一直努力确保遵守有关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

实际上，微软与反垄断挂钩并不是新鲜事，它在美国本土以及欧盟、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已经遭遇了多次反垄断调查。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宣凤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在反垄断立法和执法比较先进的国家，IT大企业经常成为反垄断执法机关执法时的对象。这个行业的一些技术层面的特性，使它们的销售方式会特别引起反垄断执法机关的关注。

对外经贸大学竞争中心主任、国务院反垄断法立法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反垄断法》起草小组成员黄勇教授也认为，知识产权是信息技术的核心问题，但知识产权本身又是一种排他的权利，这往往跟反垄断构成了对立。

我们与发达国家IT行业相比较，还是相对落后的，这一点可能也会使得人们对反垄断法有很大的期待，期望能够在反垄断法上面解决IT行业的垄断问题。”他说。

此外，芯片巨头英特尔也是这次《反垄断法》正式施行后的关注焦点。根据市场研究公司iSuppli最新发布的报告显示，一季度英特尔CPU在全球销售额的占比达79.7%。这种强势一直让人们认为英特尔有“滥用支配地位”的空间。

国内的互联网巨头腾讯也被不少人视为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典型。根据易观国际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07年底，国内即时通讯（IM）市场中，腾讯QQ市场份额高达77.9%。其为人诟病的原因是，在取得市场支配地位的同时，除与中国移动飞信IM外，腾讯坚持不进行与其他IM之间大规模的互联互通。

建材、机械、医药

近期外企更易成为目标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昨日本报采访了建材、机械、医药等行业相关人士，他们大都认为，就目前集中度偏低的一些产业而言，受相关法规涉及不大。相反，一些全球性产业龙头和跨国公司更容易成为反垄断的“猎物”。

国内类似药企等产业目前还没有形成像世界顶级跨国医药公司那样的市场寡头垄断，中国企业的规模普遍较小；而产业链集中可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因此，《反垄断法》所起到的作用更多是未雨绸缪，预防过度集中形成垄断，从而建立起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雷曼律师事务所郝俊波律师表示。

他指出，相比之下，外资医药业等行业巨头将会更容易触及《反垄断法》的高压线。这样可以防止强弱两极分化，对内、外资企业的公平竞争是有积极意义的。”

对此，银河证券建材业研究员洪亮也持相似看法：就中国建材业而言，虽然形成了海螺水泥、冀东水泥、中建材、中材等水泥业巨头，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产业的集中度仍偏低。”据统计，截至2007年底，我国十大水泥企业集中度才提升到23%。目前法律刚刚出台，还需要进一步消化理解，理清其核心内容及具体要求。”中信建投高级分析师高晓春向记者表示，就机械产业而言，波及的公司并不多。如果单从市场份额来看，振华港机、安徽合力等在某些产品上份额比例较大，但是否会就此与反垄断法有什么瓜葛，却未知。

但可以肯定的是，反垄断法规对整个民族产业平等健康发展、对于国家利益甚至国家安全都很重要。一位医药分析师向记者表示，可能受反垄断法规实施的影响，辉瑞洽购天药、华药与帝斯曼等好几例外资并购案或将搁浅，这对于中国原本脆弱的医药产业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同样，建材和机械分析师也表示，反垄断法的出台有利于机械建材等集中度低产业稳步发展。

世界各国的《反垄断法》虽然因不同的国情各自有不同的特点，但是，控制企业合并是《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郝俊波说。

他指出，中国在其他国家进行并购，很多都要受当地《反垄断法》的制约。中国有了《反垄断法》，就可通过反垄断审查武器，防止外资在中国进行可能导致行业垄断的并购行为。

ST耀华：重组后价值将大幅提升

银河证券 丁文

ST耀华股东大会召开在即，凤凰置业能否顺利入驻很快将见分晓。如果能够成功，ST耀华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变化，价值评估也应相应随之调整。

如此次重组失败，ST耀华可能面临两种局面，一种是维持主业，期望行业回暖或公司经营有重大突破。这种可能性不大。首先，ST耀华自2005年起便一直亏损，2007年依靠非经营性损益勉强扭亏，但2008年又继续亏损，显然目前没有明确有效的手段；其次，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愈演愈烈，与前两年相比，玻璃行业出现两头挤压的严峻局面，即重油、纯碱等上游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大幅上升，玻璃市场价格乏力；第三，公司自身财务状况恶化，经营资金捉襟见肘；第四、ST耀华马上面临退市风险，公司主要生产线将长时间停产。因此，维持的结果很有可能导致退市。

另一种是失败后重新寻找重组方，但这意味着之前的时间和重组成本白白浪费，而再次寻找重组方不仅要再次支付成本，时间上能否保证也未可知。更重要的是在整体从紧的今天，市场条件未必比去年下半年更好，是否有更理想的合作伙伴出现，不可测因素太多。因为ST耀华总股本较大，每股净资产过低，不论哪一个企业成为重组方都面临每股净资产低的现状。其实凤凰置业净资产收益率已接近20%，净资产收益率水平是很高的，但因摊薄效应导致凤凰置业的收益

分摊到每股只有0.30元左右，相信即使找到新的重组方，要达到这样的赢利水平也是很难的。更重要的是，由于重组活动旷日持久，过程极为复杂，交易过程中不确定性极大，如万一未能找到合适的新重组方，或找到后又因各种原因使新的重组中途夭折，ST耀华将面临退市风险，投资者将陷入血本无归的境地。在停牌前买入ST耀华的投资者，成本较高，但保持客观理性的心理状态是十分必要的。

如重组方案得以通过，ST耀华主营业务将全部转向房地产开发经营。由于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这一转型必然引起市场疑虑。但凤凰置业一直强调坚持走文化地产的模式，这一独特的模式有别于普通的房地产开发模式，在A股市场尚未有这样的公司。在目前以及未来相当长的时期，是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时期，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必然对文化消费提出更多的需求，为文化消费提供硬件支撑的文化地产，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从披露的公告资料可见，凤凰置业的项目中，均将文化功能建设与商业开发在一个大型地块紧密相连、融为一体，项目的功能与品质均能产生附加值。这样做，既满足了地方政府发展文化事业的需求，又满足了社会文化消费需求，可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目前看，公司通过文化地产模式获得土地的成本较低，区位位置优越，在竞争中具有相当优势。因此不能简单套用房地产整体行业状况判断ST耀华重组后的长期趋势。从凤凰置业的近日开工项目及参与土地招拍挂的一些

情况分析，该企业没有发生“资金链”危机的迹象，经营活动仍然十分活跃。

从短期看，两三年内，凤凰置业所做业绩承诺确有实现的依据。据《耀华玻璃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即拟置入的凤凰置业100%股权包括了凤凰和鸣项目、凤凰和熙项目、苏州文化城项目、凤凰云翔项目、凤凰云海项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

其中凤凰和鸣项目截至2007年底，I区住宅已经预售98.8%，II区商业及办公建筑已经销售32%，已入账预售款6.66亿元。根据京都审计出具的盈利预测报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08、2009年度盈利将分别达到1.8亿、2亿，每股收益分别比2007年提高635.69%、717.44%。这一预测仅考虑了凤凰和鸣项目大部分收益。因这部分收益收入基本可以确认，凤凰置业的业绩承诺也有了基本保障。

凤凰云翔和凤凰云海项目，这两块地原是工业用地，招拍挂后转商业用地。如凤凰置业自己拍下，将转为成本优势在开发后体现，如被他人拍走，将直接转为收益。从已往招拍挂情况来看，自有土地的变更用途大多数都是原土地使用权人收回。从媒体获悉，凤凰置业已参与了凤凰云翔地块招拍挂的申请。此外，这两块地的利益没有计入盈利预测，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的隐性收入。

1亿股江苏银行股权。目前江苏银行股权在近期地方商业银行股权市场的成交价格已明显高于本次评估的每股

3.16元。在不考虑江苏银行上市的情况下，股权一旦变现即可带来较大的收益，如江苏银行完成上市，收益将更为可观。这部分收益因没有变现也没有计入盈利预测。因此，凤凰置业对最近两年内的业绩承诺是有基础的。

之后的盈利状况将视凤凰和熙项目和苏州文化城项目的开发销售状况而定。这两个项目将于2010—2011年开发完成，现在还无法预估其销售情况。但其位置均为黄金地段。凤凰和熙位于南京主城区中央CBD，直连地铁二号线站口；苏州文化城位于苏州新加坡工业园区中央商务区核心地段，从公开资料可见，该园区世界500强企业入驻众多，国外及外来高端人才大量涌入形成了很大的刚性增量需求，该项目中公寓的销售及其价格都可以持续乐观态度。苏州是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发达城市，同时又是人口众多的区域，土地资源在苏州十分紧缺，核心区域更是稀缺，这一项目整体看好。

在暂不考虑长期增长的前提下，我们认为凤凰置业对2008年1.8亿、2009年2亿元的净利润预测有实现的可能。根据重组预案，ST耀华将以9.06元/股的价格向凤凰置业发行不超过1.2亿股股票，届时，600716总股本将在6.77亿股左右，2008年每股收益将不低于0.27元，2009年每股收益将在0.30元左右。目前该股价格还在5元左右，再考虑到凤凰置业以远高于市场价的价格进入，应还有更为实质性的举措支持公司发展。因此，如重组预案能够顺利通过，该股已显现出一定的投资价值。

(公司巡礼)

■专家观点

《反垄断法》执行能力培养需要时间

◎本报记者 徐虞利

昨日，美国美迈斯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诉讼部高级顾问布内森就中国实施《反垄断法》接受本报记者时表示，该法对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分开进行是非常有必要的，而不是合并审查。

上海证券报：8月1日《反垄断法》开始实施后，您认为会不会给中国的相关行业领域或市场格局带来巨大变化？

布内森：中国的反垄断机构应该会经历一段时间才能具备执行《反垄断法》的能力。该法的作用会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发生不同效用。

上海证券报：该法关于外资并购企业必须经过双重审查的规定，引起了跨国公司的一些反应，比如像宝洁公司和英特尔公司。根据以往经验，您认为这些跨国公司尤其是在业内具有垄断特征的公司将会发生哪些变化？

布内森：这涉及《反垄断法》中单纯的竞争力的因素应该和国家安全因素分开来考虑。我个人认为将二者分开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普遍地将反垄断因素和国家安全因素分离，作为两方面来考虑。对于一个主权国家，这是一个很正常的行，将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分开执行是合理的。

如果合并审查，则可能会有两种存在矛盾的情况发生，一是投资或合并项目对消费者或行业竞争带来积极影响，但对国家安全可能会造成不利影响；另一种是对国家安全没有任何影响，但是对于消费者或竞争来说会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是这样，则可能会放慢审查速度，导致对竞争力的因素的审查不能按期完成。基于此，我认为将反垄断审查和国家安全审查分开进行是非常有必要的，而不是合并审查。此外，关键还要看中国将如何解释国家安全，从某种程度上讲，如将国家安全政策扩大来解释，则应该包括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政策等，但是这些领域的政策从本质上来说不属于核心的市场竞争范畴的政策。

上海证券报：《反垄断法》执行后，外资在中国的行会不会发生变化？

布内森：这主要取决于《反垄断法》实施之前，那些外资企业是怎样实行自身业务经营的。许多跨国公司在中国的经营行为是根据其在美国、日本、欧洲这些已有反垄断法的市场的模式来做的，所以，这些跨国公司的行为都是符合反垄断原则的，并且是相互一致的，可能有些跨国公司的行为和政策并不符合反垄断法的原则，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需要审查其自身的经营行为，以确保他们符合反垄断法的基本原则。在某种程度上，中国已存在关于价格协议和并购申报审查的法律依据，而在《反垄断法》执行之前，中国在“滥用市场经济行为”方面的法律规定是无法可依的，所以，《反垄断法》的实施，在方面的监控上是一个创新。

上海证券报：请问《反垄断法》关于“市场支配地位”的含义以及如何定义才是准确的？

布内森：“市场支配地位”的概念是从欧盟法、德国法、美国法的相关竞争法借鉴来的。中国政府还应该研究一些相关的指南、政策研究、司法解释，尤其是法官的解释来更好地定义“市场支配地位”。目前，中国反垄断执行机构面临的最大挑战在于，如何去界定垄断企业对消费者和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行为和会使其他竞争者日子不好过的经营行为。全世界主要的竞争法的执行机构（日本、美国、欧洲）对于这些问题已经达成共识，那就是竞争的目的就是使竞争者之间形成积极竞争，从而使消费者在降低产品价格、提高产品质量、丰富产品选择范围等方面受益。